

《穿越聖經》

利未記（8）贖愆祭的條例；祭司獻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的責任以及相關條例規定（利 6:1-7: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利未記 5:1-19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利未記 5:1-19 講述贖愆祭的條例和相關的規定。贖愆祭強調一個人的罪行侵犯到神或是人的權利，對他人造成傷害是一定要賠償。

如果獻祭的人不肯悔改認罪，他獻甚麼祭物都不能除去罪。這讓我們聯想到，正因為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恩，我們現在不再需要以牲畜獻祭，但是認罪仍然是不可少的。惟有認罪才表明信徒認清罪惡，也表明神是聖潔的，我們在神面前謙卑，願意離棄罪。倘若我們不肯悔改跟隨主耶穌，那麼耶穌的死對我們就不能產生功效，正如醫治疑難雜症一樣，藥液必須注射進入血液，才能發揮作用。

贖愆祭是處理因不慎玷污了聖物所犯的罪，如人玷污了會幕或祭司的工作，也包括無意間得罪了別人，不管是哪種情況，人都應當獻一隻毫無殘缺的公綿羊作為贖愆祭；另外要為他所玷污的聖物，多加五分之一的賠償。誤犯的罪中最嚴重的，就是在十一奉獻和當獻的供物上虧欠了神。在瑪拉基書 3:8-9 說：“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‘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’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因你們通國的人都奪取我的供物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。”

今天，因著基督的死，我們不再需要獻贖愆祭，但對於所傷害的人，也一定要賠償。

利未記 6 章和 7 章是關於獻祭的律法，主要是涉及祭司在服事神的祭壇時，特別要遵守的條例，包括祭司在獻祭中的規矩、他們的責任，以及他們當得的分。6 章一開始就是對祭司的指示，以及給亞倫和他的後裔的命令。因為祭司是在神的祭壇服事，所有在燔祭壇的獻祭，他們都要參與。而這一切都讓人聯想到基督在天上作出大祭司的服事。希伯來書 8:3-5 說：“凡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設立的，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。他若在地上，必不得為祭司，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。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，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，蒙神警戒他，說：‘你要謹慎，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。’”

還有一個值得留意的重點，基督不但是祭司，祂也是祭品。祂將自己全然擺上。希伯來書 10:5-12 說：“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以上說：‘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’；後又說：‘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’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”

我們必須特別領悟這一點。有些宗教精心設計許多繁瑣的儀式，比如遊行、點蠟燭等等。我相信在教會裡，我們也做了很多沒有意義的事。神是靈，信徒應當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。神在希伯來書裡賜給我們這個寶貴的屬靈真理，好叫我們能領會明白所信的是怎樣一位神。你和我有一位在天上的大祭司，祂就是耶穌基督。經上說祂坐下了，表示祂已經完成了救贖大工，就好像神在創造的第七日歇了手上的工，安息了。這不是說神累了，不想再做了。同樣道理，主耶穌坐下了，不是因為祂累了，停止做工了。祂忙得很呢！祂為了拯救我們而受死，埋葬，降在陰間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，升天，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，保守我們。

你和我應該時時與主相交。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真實存在的，是神聖不可侵犯的。今天的問題，在於我們與這位又真又活的基督斷了線，祂對有些人來說，不再真實了。

利未記 6 章提到的，只是一大串我們會犯的過錯中的幾個例子而已，這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容易侵犯到別人的過失。

利未記 6:1-7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撿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犯了甚麼罪；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，或是因欺壓所得的，或是人交付他的，或是人遺失他所撿的物，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，就要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要交還本主。也要照你所估定的價，把贖愆祭牲——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——牽到耶和華面前，給祭司為贖愆祭。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；他無論行了甚麼事，使他有了罪，都必蒙赦免。’”

神在這一章的啟示，跟前一章不同。這裡說得罪鄰舍就是得罪神。難怪主耶穌在馬太福音 7:12 說：“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”這裡提到具體的罪行，包括對借來的東西，或負責代為保管的東西。在列王紀下 6:5 有一個例子，就是以利沙的門徒遺失了借來的斧頭。

利未記 6:1-7 這段經文提到的“交易上”，指的是事業、生意的合夥關係。“搶奪”是強佔的行為，例如在列王紀上 21 章，亞哈王強奪拿伯的葡萄園。“行了詭詐”是指在撿到別人遺失的東西還撒謊。我再說一遍，得罪自己的同胞就是得罪神。我們看到，除了賠償之外還要加上五分之一的罰金，相當於十一奉獻的兩倍。這是按著罪愆祭的條例。還要獻上一隻公綿羊。神表明了祂是不會任由人隨意而行的。在以色列人屬靈生活中，贖愆祭是非常重要的。箴言 14:9 說：“愚妄人犯罪，以為戲耍（或譯：贖愆祭愚弄愚妄人）；正直人互相喜悅。”我們對罪認識越深刻，就越能彰顯主耶穌在人內心的美善。

利未記 6:8-13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，從晚上到天亮，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。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，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，倒在壇的旁邊；隨後要脫去這衣服，穿上別的衣服，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。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，不可熄滅。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，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，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。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’”

這段經文涉及獻祭的次序。每天獻上的燔祭，和其他祭物不一樣，有著獨特的特點。前一天晚上獻上的燔祭要焚燒到第二天早上。燔祭分為特定時間獻上的“特別燔祭”，和早晚獻上的“普通燔祭”。“普通燔祭”象徵對神的忠心和不斷的奉獻。用細麻布做的衣服，讓我們

聯想到基督人性的聖潔。

“倒在壇的旁邊”，指壇的東邊，是倒灰的地方，這在利未記 1:16 有提到。“別的衣服”，指祭司平時穿的衣服。祭司不能穿著祭司服到外邊，因為祭司服是聖潔的，不能與他人接觸。“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，不可熄滅。”這意味著以色列百姓不停地向神獻祭，就是向神獻上敬拜。

利未記 6:14-15 記載：“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。祭司要從其中一就是從素祭的細麵中一取出自己的一把，又要取些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，燒在壇上，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素祭的紀念。”

這些規定是針對祭司的。獻祭的人站在祭壇前歡喜快樂地敬拜神。祭司要為獻祭的人做一些事。

利未記 6:16-17 記載：“所剩下的，亞倫和他子孫要吃，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，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烤的時候不可攪酵。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，是至聖的，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。”

“吃無酵餅的聖處”，是指會幕的外院。它之所以是聖處，因為神在那裡。任何地方有神的同在，就是聖所。在出埃及記 3:5，神要摩西脫鞋，因為摩西當時所站的是聖地。在彼得後書 1:18，彼得稱登山變像的山是聖山。

利未記 6:18 記載：“凡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，直到萬代，作他們永得的分。摸這些祭物的，都要成為聖。”

這節經文讓我們聯想到，所有的基督徒都可以在主裡有分，享受主耶穌的美善和榮耀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們都該更多地享受主耶穌的榮美。

利未記 6:19-23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當亞倫受膏的日子，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，就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，為常獻的素祭：早晨一半，晚上半。要在鐵鏊上用油調和做成，調勻了，你就拿進來；烤好了分成塊子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。亞倫的子孫中，接續他為受膏的祭司，要把這素祭獻上，要全燒給耶和華。這是永遠的定例。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，卻不可吃。’”

祭司們不只是吃無酵餅，他們也要在素祭中獻上十一奉獻。領受了十一奉獻的祭司也要獻上他們分內的十分之一。所有的人都當獻上十一奉獻。祭司既有領受，就該奉獻。在奉獻的事上，傳道人要為會眾立下榜樣，人人有份。

利未記 6:24-30 記載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‘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，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：要在耶和華面前、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；這是至聖的。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吃，要在聖處，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裡吃。凡摸這祭肉的要成為聖；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，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。惟有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；若是煮在銅器裡，這銅器要擦磨，在水中涮淨。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；這是至聖的。凡贖罪祭，若將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，那肉都不可吃，必用火焚燒。’”

這段經文還是講述對祭司的指示，是關於獻贖罪祭的責任，以及相關條例規定。贖罪祭分為

兩種：一、祭司和全會眾的贖罪祭；二、官長和百姓的贖罪祭。這段經文談到祭司獻贖罪祭的方式，著重強調獻祭成聖的一面。贖罪祭要獻在燔祭壇上，這讓人聯想到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的救恩。燔祭則讓人聯想到基督。基督是聖潔的、無罪的、也不受罪的轄制，是最符合神公義要求的祭物。耶穌有拯救的能力。這就是為甚麼在神拯救的計劃中，基督是由童貞女所生的道理。耶穌基督是童貞女從聖靈懷孕所生的那一位。所以贖罪祭是聖潔的。是你我的罪把基督置於死地，基督是無罪的。祂是為我們成為有罪的；祂代替我們受死。

利未記 7 章繼續指示祭司有關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。贖愆祭是針對個別的以色列人，不是會眾。平安祭是以色列百姓自願樂意獻上的祭或還願的祭，表示人和神和好，或是有甚麼不足或不安，憑信心來到神面前，得到滿足平安。這讓人聯想到基督徒彼此之間互為肢體，最後每個人都要在其中享有平安。這兩種祭強調的是祭司的事工，讓人想到了基督為我們成就的工。今天在神的右邊，主耶穌還是在腰間綁著服事的毛巾，繼續潔淨。約翰一書 1:9 說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”

利未記 7:1-7 記載：“贖愆祭的條例乃是如此：這祭是至聖的。人在那裡宰燔祭牲，也要在那裡宰贖愆祭牲；其血，祭司要灑在壇的周圍。又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，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，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，一概取下。祭司要在壇上焚燒，為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是贖愆祭。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，要在聖處吃，是至聖的。贖罪祭怎樣，贖愆祭也是怎樣，兩個祭是一個條例。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。”

贖愆祭獻祭的規矩是按著贖罪祭的儀式。獻祭的人要獻上聖潔的祭。這讓人聯想到基督的美善和寶貴。當我們看清自己的罪性和罪行是何等的可惡時，自然能體會基督的聖潔、美好和偉大。只有認清楚自己是罪人，你才會感謝主耶穌是你的救主。這段經文雖然提到血，但是不像贖罪祭裡那麼強調，然而這兩個祭是同一個條例。把血看成老生常談是危險的。我們應當以崇敬、敬畏的態度看它。血是寶貴的，我們要時常警醒，不要把聖潔寶貴的看為平常。

利未記 7:8 記載：“獻燔祭的祭司，無論為誰奉獻，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。”

祭物中有一個部份沒有焚燒，就是祭物的皮，這皮要歸獻祭的祭司。這讓人聯想到，信徒應當穿上基督公義的外袍。神喜悅主耶穌，透過基督看我們。羅馬書 3:22 說：“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”在馬太福音 22:11-13 關於婚宴的比喻中，主耶穌指出，不穿戴耶穌公義外袍的人下場是可悲的，祂說：“王進來觀看賓客，見那裡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，就對他說：‘朋友，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？’那人無言可答。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：‘捆起他的手腳來，把他丟在外邊的黑暗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’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下次節目，我們會繼續查考利未記 7 章的研讀與分享，請大家提前預備並熟讀經文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